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XXM-2024-06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于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完整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及近三个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需提供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投标人须出具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有相关任何一条以下不良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①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公告发布起查询，网上自查加盖公章）；

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截图证明材料（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时间结果为准）；

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时间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报名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须是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和以下资料的原件及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进行报名。(1)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2)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报名资料只视为复印件);注:报名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被委托人须是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报名资料全部的原件进行审查,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复印件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不接受补遗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未按公告要求准备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4. 售价: 50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22 层 22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22 层 2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CXM-2024-06001
2. 项目名称: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0 万元
5. 最高限价: 0 万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个项目款项支付完毕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四路特 1 号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027-816592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22 层 2207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8793577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